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

本《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马鞍山市签订:

甲方: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其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是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10400837Y), 其办公地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以下简称“**乙方**”)。

(以上甲、乙双方合称“**双方**”, 单称“**一方**”)

鉴于:

- A. 乙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上市公司。甲方为乙方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 B.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 C. 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愿签署了一份《产品购销协议》(以下称“**原协议**”), 根据原协议约定, 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接受 / 提供原协议规定的服务、产品。
- D. 有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 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以更新原协议中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之交易额度。

因此, 双方就服务、产品提供及接受事宜, 根据《民法典》及中国现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原协议的修订内容

1.1 原协议第 1.1 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按照交易项目的内容和性质，乙方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甲方销售下述产品等项目：

- (1) 销售产品，包括销售钢材、钢锭、焦粉、氧化铁皮、冶金辅料、材料（不锈钢带、电缆、工具等）及其他产品（劳保、办公用品等）；销售电、生活水、工业净水、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其他气体及水渣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人民币 27,641,790,517 元，2026 年人民币 39,960,768,539 元，2027 年人民币 40,201,124,627 元。”

1.2 原协议第 1.3 条修订如下（修订部分以下横线表示）：

“以上第 1.1 条及 1.2 条所列共计两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 年人民币 65,943,035,629 元，2026 年人民币 79,293,051,022 元，2027 年人民币 80,195,465,303 元。”

1.3 除以上第 1.1 条至第 1.2 条所载，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第 2 条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之后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1) 本协议应当于乙方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中获得独立股东（即非关联股东）批准方为生效。

第 3 条

其它规定

- 3.1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有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3.3 本协议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讯。
- 3.4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3.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且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港交所同意及/或遵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视当时有效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交所、港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3.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除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3.7 任何本协议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通知可以专人递送或以邮递或传真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于收件方签署收条时视为送达;以邮递送达的,应以挂号形式,于邮件寄出七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送达的,于收到确定传送代码时视为送达。
- 3.8 本协议项下之条文,受限于适时有效的上交所、港交所规则及法规。

第4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法律解释。
- 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3 在争议友好协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条款。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甲方：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望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乙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